



#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宁质技监特字〔2013〕208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宁院校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在宁院校，各质监分局：

近年来，在宁院校特种设备事故时有发生，对师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造成威胁，并形成很大的社会影响。在我市各级质监部门对部分在宁院校开展的特种设备检查中，发现不同程度存在没有统一的管理部门、管理人员以及操作人员无证上岗、设备原始资料遗失且未进行注册登记、在用设备及安全附件未经校验合格等问题。为消除事故隐患，进一步规范院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，根据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在宁院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主体意识，落实管理责任。

在宁院校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，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主体，应严格遵守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，在宁院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；应建立统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，确定专（兼）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，组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网络，制定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层层落实责任。2013年10月30日前，各在宁院校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机构，明确管理人员，并按附表1要求，填报属地区质监分局（联系方式见附表2）。

## **二、健全管理制度，组织预案演练。**

各在宁院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专项预案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须上墙明示。每年须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演练，演练须制定计划、方案，进行结果分析，同时做好演练相关记录。在方案中要明确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有效组织事故抢险，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，并在1小时内向当地质监、安监、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## **三、严格实行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制度。**

各在宁院校应严把特种设备采购关，认真查验设备制造单位是否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资格，特种设备质量证明书、监督检验证书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是否齐全；新购置的特种设备的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，并督促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重大维修单位在施工前向质监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，对

其施工过程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。其中，锅炉、压力容器安装的位置应选远离人群密集场所。

#### **四、依法使用登记，定期检验检修。**

新安装投用的特种设备，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，应到质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领取使用证。要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要求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，保证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。

#### **五、定期自行检查，做好日常维护。**

各在宁院校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，消除隐患就是保护生命”的观念；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，在每学期开学前应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自查，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，并坚持至少每月对设备安全状况及各项制度、操作规程实施情况进行自行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的，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。电梯（餐梯、货梯、乘客电梯）的日常维护保养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保合同，督促维保单位按时维保，确认维保情况，并将电梯检验标志、乘坐安全注意事项、警示标志和救援电话放置于显著位置。

#### **六、加强人员培训，完善技术档案。**

特种设备作业人员（含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）应取得由质监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书，持证上岗。各在宁院校要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，提高自我保护和处理事故的能力。管理人员要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

六条规定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；设备原始资料、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、日常使用状况记录、日常维护保养记录、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应及时归档。如遇人员更换要办好资料台账的移交手续。

### 七、加强监督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各质监分局要进一步加大对在宁院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帮助在宁院校推行特种设备使用标准化管理，帮助解决安全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，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查处。

附件：

1. 在宁院校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登记表
2. 全市各质监分局联系表



附表 1

## 在宁院校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登记表

院校名称		地 址		邮 编	
特种设备分管领导		特种设备管理部门		部门负责人	
特种设备管理联系人		电 话		传 真	
电子邮件					
分 部 情 况					
分部名称	地址	特种设备管理部门	负责人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填报单位(盖章) \_\_\_\_\_ 填报人 \_\_\_\_\_ 填报日期 \_\_\_\_\_

附表 2

## 质监分局联系方式

单 位	姓 名	办公电话	手 机
玄武分局	张 恺	83681383	15380999028
	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 455 号（玄武区政府大楼）		
秦淮分局	张 勇	52377057	15380999128
	地址：马道街 9 号 3 号楼 4 楼		
建邺分局	李爱民	87778553	15380999209
	地址：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建邺大厦 13 层		
鼓楼分局	徐建宁	83235737	15380999155
	地址：山西路 67 号世贸大厦 A2 座 27-28 楼		
栖霞分局	张德旺	85566872	15380999231
	地址：尧化门街 189 号栖霞区政府大院内		
雨花分局	姚红胜	52885512	15380999277
	地址：雨花区普德村 120 号		
六合分局	林树东	57122056	15380999336
	地址：六合区雄州镇积玉巷 3 号		
江宁分局	朱永林	52199238	15380999386
	地址：江宁区东山街道土山路 242 号		
浦口分局	苏 健	58880330	13770666607
	地址：浦口珠江镇文德东路 17 号		
溧水县局	刘永红	57229968	15380999485
	地址：溧水区中山东路花塘岗		
高淳县局	赵亦星	56805079	15380999519
	地址：高淳县淳溪镇镇兴路 148 号		
新港开发区工作 站	张 洋	85570412	15380999219
	地址：尧化门街 189 号栖霞区政府大院内		
高新开发区工作 站	高 潮	58466208	15380999308
	地址：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一路 24 号		
化工园开发区工 作站	韩磊	58390935	15380999337
	地址：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58 号广德商务中心二楼		

---

送：省质监局，省、市特检院

2013年9月30日印发

---